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2〕1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年上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今年以来，各县区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断提升水平，及时真实反映了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动态、突发事件、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、科普宣教等方面情况，信息报送工作走在全省前列，有力促进了我市应急管理工作。上半年，全市共报送应急管理信息1850条，其中被省政府应急管理网站采用1349条，被市政府办采用1692条。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，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对上半年信息报送工作成绩突出的白河、紫阳、平利、石泉、宁陕、镇坪、汉滨、汉阴、岚皋县和市应急办、教育局、药监局、气象局等13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更好开展。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陕西省应急管理网站信息报送工作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函

〔2012〕84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8月开始，在完成规定信息报送任务的基础上，县区每月要报送2条以上、市直部门要报送1条以上视频类和论文类信息，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新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力促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附：2012年上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情况统计表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

2012 年上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情况统计表

位次	单 位	报送信息 条数	省上采用 条数	省上采用 发布率	任务完成 情况	奖励资金 (元)
1	白河县	256	190	74%	+184	3800
2	紫阳县	160	159	99%	+88	3180
3	平利县	190	132	69%	+118	2640
4	石泉县	139	114	82%	+67	2280
5	宁陕县	107	83	78%	+35	1660
6	镇坪县	94	71	76%	+22	1420
7	汉滨区	159	67	42%	+87	1340
8	汉阴县	88	62	70%	+16	1240
9	旬阳县	69	61	88%	-3	0
10	岚皋县	93	52	56%	+21	1040
1	市应急办	202	175	87%	+224	3500
	张祥礼	23	22	96%		440
	赵 亮	19	17	89%		340
	张飞明	16	14	88%		280
2	市教育局	67	55	82%	+31	1100
3	市药监局	36	24	67%	0	480
4	市安监局	31	15	48%	-5	0
5	市气象局	42	12	29%	+6	240
6	市公安局	22	10	45%	-14	0
7	市住建局	15	5	33%	-21	0
8	市信访局	14	4	29%	-22	0
9	市交通局	3	2	67%	-33	0
10	市红十字会	2	2	100%	-34	0
11	市卫生局	3	1	33%	-33	0
12	市交警支队	0	0	0%	-36	0
13	市民政局	0	0	0%	-36	0
14	市水利局	0	0	0%	-36	0
15	市科技局	0	0	0%	-36	0
合 计		1850	1349	73%	+590	24980

备 注：1、位次排序分为县区、市直单位两部分，按照省上采用条数多少进行排序，条数相同时按照发布率高低排序；

2、按照《关于 2010 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1〕15 号）规定，信息报送任务县区为 12 条/月、市直部门为 6 条/月，“+”表示超额完成任务数，“-”表示未完成任务数。

主题词：应急管理 信息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